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上午 11:00 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

4、经半数以上监事选举，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奚海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奚海艇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并与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为确保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监事会拟选举奚海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奚海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括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投”）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规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78,245.00 万元，用于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 2020 年 2 月 14 日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符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及发行对象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方式、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发行数量、限售期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修订为：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哈工智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须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修订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哈工智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其中单个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不超过 5,000 万股（含本数）。

所有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须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数量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8,245.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22,664,867 股（含本数）。其中，哈工智投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哈工智投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

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8,245.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83,997,301 股（含本数）。其中，哈工智投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哈工智投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出现无人报价情形或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哈工智投承诺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认购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限售期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发行完成后，哈工智投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特定投资者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修订为：

“本次发行完成后，哈工智投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外，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特定投资者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进行了修订，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事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第六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哈工智投。哈工智投为公司战略投资者，通过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19% 的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人的定义，哈工智投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哈工智投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进行了修订。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哈工智投的友好协商，拟按照现行规定、公司和哈工智投的实际情况对原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修订，并签署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附件：奚海艇先生简历

奚海艇，男，汉族，1983年8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2007年5月至2011年4月任先锋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柯尼卡美能达光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工程/设备主管，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哈尔滨工大服务机器人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6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哈工大机器人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经2017年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公司监事。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奚海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